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3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3月25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510034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源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3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工作措施

2019年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目标达成,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推进芯片主业,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芯片市场的需求变化和技术演进,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加强品牌建设推广,优化升级渠道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市场空间,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降低对已有市场需求的业务依赖性,弥补市场变化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聚焦资源发展MCU产品及核心技术,并获得国内知名物联网企业的认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

2、在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公司注重降低经营风险,关注客户质量。通过为重点客户定制化负极材料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基本出货量的同时防范下游偿债能力及履约风险;同时,通过产能扩充和制造工艺提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加工服务,努力实现更多利润增长点。

3、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提升各部门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管控预算,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4、加强存货管理和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减少库存积压与无效采购,加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以应对资金周转需要。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0,792.6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68,800.00万元。该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55-86916692

传真:0755-86916692

电子邮箱:investor@nationstech.com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6日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2020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2,467,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2,42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369,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30,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38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8514%;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团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郑坤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坤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54,4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86,200	5.69%	IPO前取得:13,833,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533,2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3,406,300	0.9999%	2020/3/12 - 2020/3/25	集中竞价交易	7.75 - 9.62	28,660,488.20	15,979,900	4.69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部分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浩讯科技	是	136,540,941	2016年11月22日,2017年3月23日,3月29日	2020年3月25日	方正证券	52.54%
合计		136,540,941				52.54%

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136,540,941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259,861,2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累计质押119,439,059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浩讯科技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

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6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的一致行动人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467%。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补充质押2,25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49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0%。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1,9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补充质押2,25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7,39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3%。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于2020年3月2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2,250	否	是	2020/3/25	2020/3/26	申万宏源	6.77	2.20	基于续贷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
合计	–	2,250	–	–	–	–	–	6.77	2.20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3,240.00	25,490.00	76.68	24.90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1,9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5,140.00	37,390.00	52.91	36.5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300.0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2%,对应融资余额5.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100万元	5,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4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7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5天/2020.3.26-2020.06.29	95天/2020.3.26-2020.06.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4及10937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4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7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5,100	5,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或5.35%	1.65%或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90-71.02	21.90-71.02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4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937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10934	TGG20010937
产品期限	95天	95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3月26日	2020年03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汇率衍生品,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2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 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200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20-2-24	2020-03-25	3,300	3.30%	8.95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0	783.16	27,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0	827.40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点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书面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董事书面审议意见及表决票的扫描件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利通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